

# 2021 第 31 屆成都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培訓隊 (品勢)決選賽競賽規程

壹、目的：選拔優秀選手施予有系統培訓，以達成 2021 世界大學運動會奪金之目標。

貳、依據：本選拔辦法經教育部體育署 111 年 01 月 03 日臺教體署競(三)字第 1100049239 號函備查。

參、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奧林匹克委員會、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

肆、共同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伍、選拔日期：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

陸、選拔地點：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

柒、選手資格：

一、獲得 2021 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培訓隊初選賽前 10 名之選手。

二、2022 年亞洲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代表隊初選前 4 名且為 20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出生之選手。

捌、年齡規定：

一、年齡須介於 1996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間出生之中華民國國民。

二、大專校院在學學生：各校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正式學制者)。

三、大專校院畢業學生：於 2020 年 1 月 1 日後，自教育部頒布或承認之大專校院畢業者。

玖、報名方式：符合上列資格之選手名單將於本會官網公告(並由本會個別通知選手本人)無須重新填寫報名表。

壹拾、比賽方式：於 8 項指定競賽品勢(太級 6 章~十進)中抽選其中 1 項品勢及 1 項自由品勢進行比賽，並依選手所得分數(公認品勢佔比 50%，自由品勢佔比 50%)，取男、女成績前 5 名之選手為 2021 世界大學運動會跆拳道品勢中華代表隊選手並進駐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集訓。

壹拾壹、比賽規則：

一、採世界跆拳道 2021 年公布之最新跆拳道品勢規則實施。

二、品勢選手一律穿著中華民國跆拳道協會認可之品勢道服始可出場比賽。

壹拾貳、報到領隊會議與抽籤：

一、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9 時假比賽場地左營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高雄市左營區世運大道 399 號)跆拳道訓練場辦理報到手續並領取秩序冊及選手證。

- 二、民國 111 年 1 月 14 日上午 10 時假比賽場地舉行領隊教練會議，會後立即進行出場順序及比賽品勢抽籤。
- 三、大會相關規定或修正事項將於領隊會議時宣佈並公告於本會網站，恕不另行通知。

壹拾參、一般規定：

- 一、比賽期間若違反大會相關規定者，將視情節輕重分別予以警告、停權處分。
- 二、參加比賽選手憑選手證進場登記受檢，遺失者須於比賽前向競賽組，繳交工本費 300 元申請補發始可出賽。
- 三、比賽選手由本會依規定辦理 300 萬之人身保險，如需增加者請各單位自行投保。

壹拾肆、申訴：依世界跆拳道相關規定辦理。

壹拾伍、基於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本報名資料僅供 2021 世界大學運動會中華隊決選選拔使用，不得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壹拾陸、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防疫期間請隨時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cdc.gov.tw>)之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新型冠狀病毒肺炎）專區查詢相關資訊，或撥打防疫專線 1922 或 0800-001922 洽詢，並請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防疫政策，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壹拾柒、本賽事期間遭遇不當性騷擾申訴管道：

電話：(02)2872-0780~1                      傳 真：02-2873-2246

電子信箱：info.tpetkd@gmail.com

壹拾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大會召開會議修正之並公告於本會之官網上。

壹拾玖、本辦法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選訓委員會議審議，並報經教育部體育署審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